建湖县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可持续运行保障建设补助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10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可持续运行保障建设补助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常州恒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04MA1XYW183C	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10号10号楼一楼	98.3（均分制）	10966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可持续运行保障建设补助项目 **服务范围：**为深入贯彻部省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增强建湖县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帮助其主动履行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义务，拟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下辖各乡镇提供专业的追溯技术指导，并帮助建湖县已建成的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建设一支农安信息员队伍，确保一个服务站配备一名农安信息员，并进行管理，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站能正常运行，以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1）为建湖县已建成的15个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提供农安信息员服务，每个村级服务站配备1名信息员，共15名，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在镇村监、协管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及服务质量，农安信息员的招录要求坚持属地原则；招录过程公开公平公示、由县农业农村局全程监督，农安信息员录用前必须取得县、镇、村三级农业部门书面同意意见书方能上岗开展工作；（2）根据建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农安信息指导员的职责，明确权利与义务，确定劳务报酬并负责兑付。为确保农安信息员工作积极性及稳定性，每名农安信息员薪酬不得低于交接前的薪酬标准；（3）能熟练掌握农产品农（兽）残仪快检技术及胶体金速测技术，根据上市前主体要求，对服务对象生产的农产品在上市前提供快检服务，确保完成对服务对象上市农产品精准检测要求；（4）协助乡镇监管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全覆盖。协助乡镇监管人员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要求，对于建湖县入网主体开展巡查工作，确保每年的巡查覆盖率达到当年度省、市考核要求；（5）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要求，配合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完成其它项应由村级服务站完成的考核任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二年。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秦琴、潘道生、翟成刚、张冬军、孙永莲（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收费标准×9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17054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东首农业农村局五楼

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电话：1801410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的 建湖县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可持续运行保障建设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村级服务站运行保障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常州恒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4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0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